

◎追踪报道◎

眼窥密码心里默念 一天能记下20多条

盯上银行卡不义财的董某今年才20岁

本报记者 杜洪雷

本报13日C05版刊发《超市付完款,银行卡就被盗刷了》一文后,用卡安全问题引发了市民的热议。犯罪嫌疑人董某究竟是如何走上犯罪之路的?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追踪采访。

购买作案工具并通过视频演练

老家在济阳的董某今年仅20岁,刚刚高中毕业。他曾在物流公司干了一段时间,但不愿意出力气。对于电脑非常熟悉的董某将作案的歪点子用在了网络上,并且于今年4月份看到了银行卡复制器的有关信息。



董某先后到酒店、夜总会及练歌房等场所应聘,但他发现这些地方不好下手。“收银台里一般最少都有两个人盯着,根本无法操作。”为此,董某烦恼了一阵子。后来,他逛超市时偶然发现超市的收银台只有一人在收银,他仿佛抓住了救命稻草。

放弃微型相机,直接肉眼偷窥密码

今年5月3日,董某用另外一张假身份证件,来到历下区一大型超市应聘收银员,竟然顺利过关。

经过两天的培训,5月6日,董某正式进入超市当收银员。为了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密码,董某特意购买了一个微型相机,放置在输入终端的上方。同时,他将只有橡皮大小的银行卡信息收集器放置在POS机刷卡处附近。

收银首日,董某发现作案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他一边操作微型相机,一边操作银行卡信息收集器,

试验复制卡,每次都戴墨镜和帽子

“当时感觉是又惊又喜,每刷一次卡就像战斗一样。”董某偷窥完顾客的银行卡密码后,会在心里默念,等待没有顾客的时候,就将密码记到纸上。从5月6日至12日,董某利用如此手段疯狂窃取了顾客的银行卡信息150余条。

为了保证窃取的银行卡磁条信息和密码对起来,他将银行卡信息和密码对起来,将银行卡信息

有点手忙脚乱。收银前两天,董某只窃取了十几条银行卡磁条信息。后来,他放弃了微型相机,直接用肉眼偷窥顾客的银行卡密码。随着“业务”的熟练,董某后来每天能窃取20多条银行卡磁条信息。

董某一共伪造出37张银行卡。由于自动取款机设定了最高取款限额,董某就到泰安、石家庄刷卡购买金条、高档奢侈品等物品,涉案总价值46万余元。

近日,董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,已被济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刑事拘留,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为了保证窃取的银行卡磁条信息和密码对起来,他将银行卡信息

和密码对起来,将银行卡信息

和密码对起来,将银行卡信息